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7 月 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孝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孝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孝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满止。李孝坤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田仲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满止。

田仲良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